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426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吴雪华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滨江壹品家园8幢1单元301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市众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铲；剃须刀；钻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美工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刀柄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